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■QMS** **□50430** **□EMS** **□OHSMS** **□FSMS** **□HACCP****■初审☑第( 2 )阶段审核****□再认证****□监督（****）次□证书转换****□特殊审核□其他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江苏瀚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** | **陪同人员** | **李洁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销售部** | **预计整改完成日期** | 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**查销售部未提供与“徐州冠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”签订的“预应力桩顶机械连接件”的合同评审相关证据**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****■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 8.2.3 条款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　　☑一般****审核员：** **审核组长：****李京田 受审核方代表：****日 期： 2021.10.14 日 期：2021.10.14 日 期： 2021.10.14** 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 **审核员： 日期：** 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销售部未提供与“徐州冠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”签订的“预应力桩顶机械连接件”的合同评审相关证据。 |
| **纠正情况：** 责令相关人员合同签订前进行相关人员评审，并保留相关文件化信息。 举一反三，对其他体系工作进行检查，确保部门体系工作有效运行。 |
| **原因分析：**销售部相关人员对GB/T19001-2016标准8.2.3条款及体系文件学习理解不透彻，未按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前进行评审。 |
| **纠正措施：**组织相关人员培训GB/T19001-2016标准8.2.3条款，加深理解。传达相关人员对合同签订前评审并保持相关记录，部门主管定期检查。 **预定完成日期：2021.10.15**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未发现类似问题出现，各部门体系工作有效运行。 |
| **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**上述措施已实施，经验证能够有效防止类似不符合再发生。**验证人： 日期：2021.10.14**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 日期:2021.10.14**